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位置及公共交通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 邮政编码 530028, 市民可乘南宁地铁 1 号线至金湖广场站下车 C2 出口左转步行或骑共享单车沿金浦路至第三个十字路口后右转直行约 208m 即可到达; 或乘公交 211 路、25 路、706 路车, 在区工商局站下车沿怡宾路向前步行约 284m 即可到达; 或乘 604 路车在市一垠东医院站下车, 步行或骑共享单车往东方向行约 300m, 在十字路口右转约 50m 即可到达。

窗口分布及咨询电话一览表

位置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 (区号: 0771)
一楼	自治区工商局窗口	5595526、5595527、5595529、5595530
	自治区质监局窗口	5595370、5595371
	自治区财政厅窗口	5595514
	自治区税务局窗口	2412366、5595393
	自治区商务厅窗口	5595523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窗口	5595520
	自治区民政厅窗口	5595524、5595592
	自治区公安厅窗口	5595382
	南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青秀区南湖办证点窗口	5532273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窗口	5595362
二楼	南宁海关窗口	5584759
	自治区残联窗口	5595356
	自治区物价局窗口	5595351
	自治区司法厅窗口	5595614

位置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 (区号: 0771)
二楼	自治区农业厅窗口	5595640
	自治区农机局窗口	5595554
	自治区文化厅窗口	5595632
	自治区教育厅窗口	5595639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窗口	5595630
	自治区外侨办窗口	559556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窗口	5595386
	自治区科技厅窗口	5595373
	自治区直属单位房改办窗口	5598397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5595695(药品注册)、5595801(医疗器械)、5511163(药品生产)、5511151(药师注册)、5593765(保健品化妆品)、5511581(食品生产)、5595802(药品流通)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窗口	12329	
综合窗口: 自治区编办、糖业办、安全厅、安全监管局、统计局、体育局、档案局、粮食局、地震局、民族宗教事务委、旅游发展委、人防办、贸促会、煤矿安监局、移民工作管理局、烟草专卖局	5595543	
三楼	自治区金融办窗口	5502789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窗口	559567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窗口	5595696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窗口	5595667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窗口	5595602、5595604、5509991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窗口	5595343
	自治区水利厅窗口	5595342
	自治区林业厅窗口	5595613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5595535、5595842
	自治区气象局窗口	5595637
	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窗口	5595337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窗口	5595805
	自治区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551826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自治区民政厅窗口

政务服务指南

事项: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最多跑一次”事项)

咨询电话: 0771-5595524、5595592

投诉电话: 0771-5595845

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http://wsbs.gxzf.gov.cn/>

一、事项名称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由《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 (一)耕地、林地;
-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 (四)铁路、公路主干道两侧。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2.《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经2001年3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十九条 设立殡葬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设立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根据自治区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建设殡葬设施,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设立公墓,由殡葬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

(四)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号)规定 对获得批准正在或将要建设的公墓,省级民政部门要对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等有关批准文件重新调查核实。

四、实施主体和承办机构

1.实施主体:自治区民政厅

2.承办机构: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民政厅窗口

五、实施对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经营性公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申请方式和申请材料

1.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2.申请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盖章要求	是否容缺	备注
1	建立公墓申请表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是个人的,本人签名;申请人是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否	
2	建立公墓可行性报告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	具有资质的机构审定	加盖公章	否	
3	各级民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	各级民政部门核发	加盖公章	是	
4	县级以上政府的批复以及同级国土、建设、规划、林业、环保等部门的审查意见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林业部门在公墓选址涉及林业时提供)	县级政府、同级有关部门核发	加盖公章	否	
5	建立公墓征地红线图	原件	是	2份	适当	必要	规划部门核发	加盖公章	否	
6	企业《章程》及合作各方《合同》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是个人的,本人签名;申请人是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否	
7	公墓建设规划及设计图	原件	是	2份	适当	必要	具有资质的机构审定	加盖公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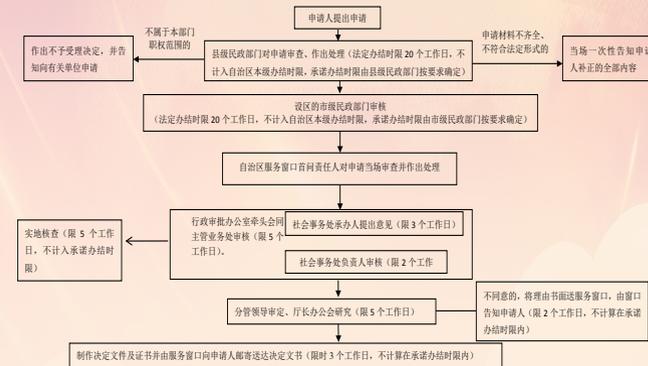
七、特殊审批环节

实地核查。

八、中介服务

无

九、办理流程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拟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不收费

十二、容缺受理

接受容缺

十三、预约办理

不接受预约

十四、结果名称

经营性公墓许可证

十五、到现场次数

1次

十六、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0771-2620140、5595524